

# 用“校园无毒”带动“社会无恙”

## 大学生禁毒教育基地打卡活动启动

□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闵行区委政法委、上海市爱心帮教基金会、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上海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上海市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联合主办的“致青春，你我同行共筑未来——暨禁毒防艾宣传车进高校、大学生禁毒教育基地打卡活动启动

仪式”在上海市闵行区群众艺术馆举行。

当天的活动中，有六支企业禁毒志愿者服务队接受授旗，加入禁毒志愿者队伍。

同时，“禁毒防艾宣传车进高校、大学生禁毒教育基地打卡活动”宣布启动。来自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团队的四名学生代表宣读《大学生禁毒防艾倡议书》，表达禁毒防艾的决心。

活动最后，上海市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民警还带来了《别让“毒品截和你的人生 offer”》主题讲座，用专业的知识、生动的案例，为大家讲解毒品分类与危害，传授防毒的秘籍。

上海市禁毒志愿者协会介绍，此次活动的开展正是为深入推进禁毒预防宣传教育进高校，将禁毒理念转化为日常行动，让“一人禁毒”辐射“万家灯火”，让

“校园无毒”带动“社会无恙”。

今年6月期间，市禁毒志协已走进多所高校开展禁毒宣传活动，除了通过禁毒宣传车播放禁毒防艾宣传展片，还运用“禁毒防艾飞行棋”等，让学生们在游戏中掌握更多的禁毒防艾知识。

而随着打卡活动的启动，暑假期间，市禁毒志协将组织千名高校学生走进各区的禁毒教育基地，进行禁

毒教育基地打卡的活动，以此让学生们了解更多禁毒知识，提高防毒拒毒的意识。此外，市禁毒志协也希望学生们的学习了解禁毒知识后，可以共同参与到禁毒队伍中，为我们的禁毒志愿者队伍增添新生力量。

开学后，市禁毒志协也计划结合各高校开展的安全教育，设计相关禁毒知识课程，让学生们从入学一开始就树立禁毒意识。

## 八省一市联动 共筑青春无毒防线

### 市戒毒管理局举办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新江湾广场举行第38个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本次活动聚焦“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主题，由市戒毒管理局联合全国司法行政省际警务交流协作机制（四组）和长三角地区八省一市戒毒局共同主办。

近年来，上海市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常态化开展“六进”禁毒戒毒宣传工作，推出了一系列宣传品牌，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本次宣传教育活动也在室外设置的禁毒普法宣传展示区域，集中展示了禁毒知识、戒毒文化作品、禁毒普法读本等宣传

资料，吸引了众多青年学生驻足参与，有效普及了禁毒知识。

今年，市戒毒管理局在市禁毒办、市教委的指导下成立专业禁毒宣讲队伍并将走进全市69所高校，针对青少年心理特点和认知方式，精心开发系列毒品预防教育课程，广泛覆盖高校学生群体。活动中，松江区教育局与青东戒毒所共同编印的《松江区中学生毒品预防教育知识手册》正式亮相并送到了现场师生代表手中。

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是上海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深化省际和长三角地区警务交流协作，撬动社会力量，共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有力实践。

## 为青春加上“安全锁”

### 奉贤区禁毒和反邪教宣传进高校联盟上线

□ 记者 徐荔

本报讯 近日，由奉贤区委政法委联合奉贤区公安分局举办的奉贤区禁毒和反邪教宣传进高校联盟正式上线，给高校同学们的青春上了一把“安全锁”。

启动仪式在充满活力的啦啦操《我们都是追梦人》中拉开序幕。禁毒相声《校园“药”不得》、反邪情景剧《迷途知返》、禁毒反邪倡议朗诵、禁毒歌曲《愿》等原创文艺节目轮番上演，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深刻揭示“毒”“邪”危害，传递抵制决心。

现场为奉贤区首届“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无邪

青年‘说’”进高校短视频、海报征集活动获奖者颁奖，并发布了“校地合作 赋能创新”禁毒、反邪教宣传进高校服务包，为联盟后续工作提供了有力抓手。随后，相关领导共同上台为奉贤区禁毒和反邪教宣传进高校联盟举行启动仪式，宣告奉贤区高校禁毒反邪工作开启新篇章。

场外同步开展的禁毒反邪校园集市吸引了师生踊跃参与，奉贤区法院、奉贤区检察院等单位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知识问答、互动游戏等方式，向高校师生普及禁毒反邪知识，在沉浸式体验中提升识毒拒毒、辨邪抵邪能力。

## 国际禁毒日：一起对毒品说“不”

□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在第38个国际禁毒日，徐汇区凌云街道平安办在“拾艺汇”绿地开展主题为“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的禁毒宣传活动。活动入口处的禁毒宣传展板吸引群众驻足观看。展板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了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防范知识。

## 禁毒宣传进小区 共筑无毒“安全区”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沈群

本报讯 昨天上午，崇明区委政法委联合乡镇禁毒办、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城桥派出所等在宝岛世纪园广场开展禁毒知识宣讲活动。现场民警和工作人员通过禁毒知识讲解等形式，向群众宣传识毒、防毒、拒毒知识。



以案说法

## “上头电子烟”看似“潮玩”实则“毒”玩

### 被告人向未成年人售卖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烟弹获刑5年

□ 见习记者 王藏然

本报讯 随着电子烟逐渐流行，“上头电子烟”看似“潮玩”，实则是“毒”玩。犯罪分子以“上头电子烟”味道清香、凉爽、“上头”的名义进行蛊惑诱导进而售卖给未成年人，一旦吸食则会严重危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近期，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向未成年人贩卖

“上头电子烟”的案件。

2024年3月，被告人洪某某明知依托咪酯是国家列管药品，为牟取非法利益，仍先后向李某、王某某、郑某某三名未成年人出售含有依托咪酯成分的电子烟烟弹。

李某、王某某的毛发中检测出依托咪酯成分，李某并因吸食毒品依托咪酯被行政拘留十五日。被告人洪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

事实。

宝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洪某某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烟弹，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结合从重、认罪、坦白等情节，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洪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2万元；扣押在案的赃物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缴。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洪某某未上诉，该案已生效。